

#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11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4人：由本校就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擔任。
  - （二）選舉委員7人：由全校教師以票選產生。每人至多圈選7名。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但不包含留職停薪、借調、延長病假等之人員。另選任後如有前開情形則喪失委員資格。其餘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除當選為委員者外，得選舉候補委員6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前項之限制跳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得票數相同者，由人事單位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之。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連記法之投票方式辦理。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主席人選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 工作成績。
    2. 勤惰資料。
    3. 品德生活紀錄。
    4. 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六、本會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初核案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七、本會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核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十、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